

第一部分 合同协议书

发包人（全称）：临沂铁路建设投资有限公司

承包人（全称）：天元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及有关法律、法规规定，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的原则，双方就鲁南高铁临沂北站站前广场（南广场一期）项目工程总承包工程施工及有关事项协商一致，共同达成如下协议：

一、工程概况

1.工程名称：鲁南高铁临沂北站站前广场（南广场一期）项目工程总承包。

2.工程地点：位于沂蒙路北段东侧，兰山区白沙埠镇乔家湖村以北，东至规划温凉河路，西至规划汤河路，南至规划临南街，北至鲁南高铁临沂北站站房用地。

3.工程立项批准文号：临发改政务【2018】1号。

4.资金来源：自筹。

5.工程内容：本项目项目用地面积 11.8792 公顷，总建筑面积为 191840 m²。本项目的工程总承包内容包含智能化、精装等深化设计，土建、安装、装饰、市政、景观等工程具体详见工程量清单。

群体工程应附《承包人承揽工程项目一览表》（附件1）。

6.工程承包范围：

总承包，智能化及精装等深化设计，施工图纸范围内的土建、安装（水、电、暖、消防等）、园林景观、室外管网、智能安防、装饰等工程内容，具体详见工程量清单。

二、合同工期

计划开工日期：2018 年 4 月 30 日。

计划竣工日期：2019 年 7 月 14 日。

工期总日历天数：440天。工期总日历天数与根据前述计划开竣工日期计算的工期天数不一致的，以工期总日历天数为准。

三、质量标准

工程质量符合_____合格_____标准。

四、签约合同价与合同价格形式

1. 签约合同价为：

人民币（大写）壹拾壹亿叁仟壹佰壹拾伍万柒仟贰佰伍拾玖元零角伍分
(¥1131157259.05 元)；其中税前造价：人民币（大写）壹拾亿零壹仟玖佰零陆万零伍
佰玖拾叁元柒角伍分 (¥1019060593.75 元)，增值税：人民币（大写）壹亿壹仟贰佰
零玖万陆仟陆佰陆拾伍元叁角整 (¥112096665.30 元)。

其中：

(1) 安全文明施工费：

人民币（大写）肆仟贰佰贰拾肆万捌仟贰佰捌拾柒元叁角伍分
(¥42248287.35 元)；

(2) 材料和工程设备暂估价金额：

人民币（大写）贰亿零贰佰贰拾陆万叁仟捌佰陆拾玖元零捌分
(¥202263869.08 元)；

(3) 专业工程暂估价金额：

人民币（大写）_____ / _____ (¥_____ / _____ 元)；

(4) 暂列金额：

人民币（大写）柒仟柒佰叁拾陆万元整 (¥77360000.00 元)。

2. 合同价格形式：固定综合单价，工程量据实结算。

五、项目经理

承包人项目经理：侯国营。

六、合同文件构成

本协议书与下列文件一起构成合同文件：

- (1) 中标通知书（如果有）；
- (2) 投标函及其附录（如果有）；
- (3) 专用合同条款及其附件；
- (4) 通用合同条款；

份。

发包人: (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字)

组织机构代码: 9137130033438181XK

地址: 山东省临沂市兰山区金有山一路10号
开元上城国际写字楼20楼

邮政编码: 276000

法定代表人: 王新华

委托代理人: _____

电话: 0539-8113869

传真: 0539-8113869

电子信箱: _____

开户银行: 莱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临沂分行

账号: 803050201421003779

承包人: (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字)

组织机构代码: 913713001682X10225

地址: 临沂市银雀山路63号

邮政编码: 276000

法定代表人: 王士坤

委托代理人: _____

电话: 0539-8115885

传真: 0539-8115206

电子信箱: _____

开户银行: 建行临沂市中支行

账号: 3700182860050000904

